

息县住建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由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县住建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规定要求，结合县住建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实际编制。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县住建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息县北大街 239 号，电话:0376-5952225）

一、主动公开: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有力指导下，在常态化抓好已落实公开部门动态、行政处罚等领域信息基础上，县住建局主要依托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载体，主动向社会公布县住建局相关信息，并按照县政府要求完成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内容更新，包括工作动态、机构设置、住房保障领域等信息，2024 年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159 条，年度工作报告 1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县住建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31 条，均按有关工作要求及时进行了办理并回复。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 1 件，结果维持 1 件；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明确专人负责。落实专人负责网站平台日常信息公开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解到股室及个人。二是严把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关，按照“谁拟稿谁初审，股室负责人复核”的原则，普通信息由股室负责人复核即可公开，重要信息由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由办公室专人核稿发布，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信息公开规范有序。三是做好信息公开情况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筛查功能，查错改正，把好信息公开前最后一道关卡，做到“每天必警示，警示必整改，整改必达标”。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元化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宣传单、公众号、自媒体平台等多种形式实现信息更新，确保政务动态全面公开。

五、监督保障:一是严格发布信息审查手续，由拟稿人初审，股室负责人复核，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把关重要信息，网站平台筛查软件校对筛错后才可发布。二是结合县信息网络中心发布的错情监管信息，及时对反馈的问题进行纠正，加强业务学习，举一反三，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1	0	0	0	0	0	3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1	0	0	0	0	0	3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县住建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完成了相关工作任务。但在文稿的审核，仍需加大力度。县住建局制定了“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文稿的审核力度，但对发布的文稿还存在表述不规范、错字、多字、少字等情况。

下一步，我单位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效率。二是对业务工作人员团队进行深度分析和规划，有效增强业务人员配置。三是主动作为，积极化解各类难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